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901941210618001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6-1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芜湖能翔自动化设备贸易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80-015	配安川SGMJV-08ADA6S (φ 19*40/φ 70*3/φ 90/4-φ 7)	MOTEC	pcs	2	720	1440	4-5周
2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120-010	配 φ 22*55/φ 110*3/φ 145/4-φ 9 [MSMF302L1G (H) 6M]	MOTEC	pcs	1	1500	1500	4-5周
3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80-003	配 φ 19*35/φ 70*3/φ 90/4-φ 6 [MSMF/MHMF082 (092) L1U (V) 2 M]	MOTEC	pcs	1	520	520	4-5周

合同总额: ¥346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南翔万商一区2E-1123; 林星; 1475530306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南翔万商一区2E-1123; 林星; 1475530306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芜湖能翔自动化设备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芜湖市东方龙城6栋1单元2202室0553-3867325

委托代理人：林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475530306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
12632801040007426

税号：913402000787432269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常威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2557462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6-18

